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送達處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汪宜萱

送達處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7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送達處所同上

被告 姜念平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○00號4樓之5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57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上午10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顏珊嫻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51元，然其中43,0

47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43,047元部分，扣除折舊後為7,174元，加計鈑金及烤漆11,471元、工資6,833元，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，應為25,478元。又被告雖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，惟被代位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本院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至百分之70，據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7,835元，為有理由，其餘請求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顏珊珊

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